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0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農

農漁字第 1061339855 號

修正「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一條附件十、第二十二條附件十一。

附修正「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一條附件十、第二十二條附 件十一

主任委員 林聰賢

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及第二十一條附件十、 第二十二條附件十一

- 第 七 條 經營者申請所屬漁船次年度赴印度洋作業許可,應依漁船類型及作業組別分別填 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其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六至附件八:
 - 一、有效期限內之特定漁業證照影本;證照影本應有國際海事組織(IMO)船舶 識別號碼。
 - 二、經受託專業機構確認漁船之船位回報器可正常回報船位資料之證明文件。
 - 三、經受託專業機構確認漁船之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可正常回報漁獲資料之證明文件。
- 第 十四 條 申請作業許可案件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核發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明書,許可 期間為一年,且不得逾漁業證照有效期限。

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明書,應以中英文記載下列事項:

- 一、證書編號。
- 二、船名、漁船統一編號、總噸位、漁船全長、漁業種類。
- 三、經營者姓名或名稱。
- 四、許可之作業洋區、作業組別、作業漁區、作業期間。
- **万、**國際識別編號。
- 六、IMO 船舶識別號碼。

經營者應於漁船上放置有效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明書影本,以備檢查。

第 十七 條 漁船之國際識別編號,即其電臺呼號。

漁船標誌,應使用海事專用漆標識,中文船名字體應為正楷中文,其數字得用阿拉伯數字;英文船名、漁船統一編號及國際識別編號字體應為英文大寫字母及阿拉伯數字;其標識字體高度與寬度及顏色,應符合附件九之規格。

- 第 十八 條 漁船標誌位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中文船名:應標識於船艏左右兩舷上方及船艉中央或艉部兩舷顯明易見之 處。

- 二、英文船名:應標識於船艏左右兩舷上方及船艉中央或艉部兩舷之中文船名下 方。
- 三、漁船統一編號:應標識於船艏左右兩舷上方之英文船名下方。
- 四、漁船國際識別編號:應標識於漁船吃水線以上之船舷兩側及甲板不受漁具遮 蔽之明顯位置,並應避免標識在船艏、船艉、排水口或可能污損之位置。但 漁船滿載且標識字體最下緣低於水面者,應標識於漁船上層結構體。
- 第二十四條 我國於印度洋之年度漁獲總配額(以未處理之全魚重量計,以下稱配額者,亦 同),及各鮪延繩釣漁船之單船配額,由主管機關依各養護管理措施公告之。

配額限制魚種之年度漁獲總配額,依下列比率分配予大釣船、小釣船:

- 一、大目鮪:大釣船百分之八十五點七;小釣船百分之十四點三。
- 二、黄鰭鮪:大釣船百分之四十三;小釣船百分之五十七。

配額限制魚種漁獲量達第一項年度漁獲總配額百分之九十五,主管機關得命令鮪 延繩釣漁船限期停止捕撈該配額限制魚種。

大釣船或小釣船漁獲量達第二項所分配配額百分之九十五,主管機關得命令大釣 船或小釣船限期停止捕撈該配額限制魚種。

第一項配額使用期間為當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當年度我國於印度洋賸餘之漁獲總配額,由主管機關統籌運用。

取得當年度作業許可者,始得核給當年度鮪延繩釣漁船之配額。 第二十五條

> 未取得全年度作業許可者,依許可月數占全年度之比率核給配額。鮪延繩釣漁船 之經營者變更,原經營者所使用配額,超過其許可月數占全年度之比率時,核給新經 營者該船當年度未使用之配額。

鮪延繩釣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收回當年度未使用之配額:

- 一、船體滅失。
- 二、漁業證照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
- 三、遠洋漁業作業許可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
- 第二十六條 鮪延繩釣漁船所捕配額限制魚種之漁獲量,不得超過該船當年度之配額;超過者, 應減少該船下一次許可之年度配額。

前項配額限制魚種漁獲量達單船配額百分之九十者,主管機關得命令該船限期停 止捕撈該配額限制魚種。

小釣船不得以大目鮪為主要漁獲對象。 第二十八條

> 前項所稱以大目鮪為主要漁獲物,指漁船六個月內之大目鮪漁獲量,占該期間總 漁獲量百分之五十以上。

- 第二十九條 鮪延繩釣漁船依第十五條與其他漁船互換洋區或組別,其後續許可期間之單船漁 獲配額為對方尚未利用之漁獲配額,且其單船全年大目鮪配額,以下列規定為限:
 - 一、大釣船:三百三十公噸。
 - 二、冷凍黃鰭鮪組漁船:四十公噸。

- 第三十條 大目鮪組漁船之大目鮪配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由鮪魚公會協調,報經主管機 關同意後,轉讓予其他大目鮪組漁船:
 - 一、配額轉讓後,該船大目鮪配額不超過三百三十公噸。
 - 二、轉讓或受讓配額漁船,當年度均無受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或第四 十條處罰或處分情形。
 - 三、轉讓或受讓配額漁船,當年度均無依本條例第四十一條所處罰鍰或收回漁業 證照處分,尚未繳納或未執行完畢情形。

大目鮪組漁船轉讓大目鮪配額,累計達三十公噸者,當年度應進港並停止漁撈作業一個月;累計達六十公噸者,應進港並停止漁撈作業二個月,以此類推。

依前項規定漁船應進港並停止漁撈作業者,其起迄日及停泊地點,應於申請主管機關同意轉讓配額時,一併敘明。

單船黃鰭鮪配額得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轉讓予其他漁船。但轉讓後,受讓配額之 大釣船黃鰭鮪配額不得超過一百公噸,小釣船不得超過九十公噸。

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於每年七月後,得公告可申請分配之大目鮪配額。

大目鮪組漁船及冷凍黃鰭鮪組漁船申請前項配額,其單船大目鮪配額使用率應達百分之七十。

前項每船配額之申請上限,大目鮪組漁船為七十公噸,冷凍黃鰭鮪組漁船為四十公噸。

依第二項申請取得之大目鮪配額,不得轉讓。

第三十三條 漁船應維持船位回報器全年正常運作,漁船進港時,亦同。

漁船船位回報器應至少每小時自動回報一次船位。

船位回報器回報船位所需之通訊服務費用,由經營者負擔。主管機關得視財政狀況酌予補助。

船位回報器除因維修或更換之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外,不得將已裝設且回報船位之船位回報器自漁船上移離。

第三十四條 漁船停泊於國內港口三日以上,或於國外港口上架維修,或停泊於國外港口七日 以上者,經營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關閉船位回報器,經許可後始得關 機。

非以上架維修為目的,於國外港口申請關閉船位回報器者,漁船關閉船位回報器期間,應每週提供一張漁船泊港照片,未按時提供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開機。

第一項許可關機期間,每次不得逾六個月;關機期間屆滿前,經營者得依第一項 規定申請繼續關機。

漁船於船位回報器關機期間,不得出港。

漁船船位回報器重新開機後,應經受託專業機構確認可正常回報船位資料,始得 出港。 第三十六條 受託專業機構連續四次未收到漁船船位回報器回報之船位,視為船位回報器斷訊; 連續三日斷訊,視為船位回報器故障。

漁船船位回報器故障,應在三十日內修復。

漁船船位回報器斷訊或故障者,經營者或船長應立即傳真船位相關資訊,回報至受託專業機構,並以衛星導航自動紀錄器自動記錄船位,以備檢查;傳真表如附件十二。

前項通報,漁船應至少每四小時回報一次。

漁船備有船位回報器備品者,於船位回報器故障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使用備品; 其備品亦故障時,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借用他船之船位回報器備品。

第三十七條 漁船船位回報器,當航次斷訊累計十五日以上者,主管機關得命令漁船立即停止 作業,限期直航返回指定港口修復船位回報器,並接受主管機關派員檢查,且船位回 報器經受託專業機構確認可正常回報船位資料,始得出港。

前項漁船返航、進港、船位回報確認等費用,由經營者負擔。

第三十八條 鮪延繩釣漁船出港後,船長應每日透過主管機關指定之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回報漁 獲資料,並依漁業種類,填寫主管機關指定之漁撈日誌;漁獲回報及填寫內容應詳實 正確;無漁獲者,亦應回報及填寫。

電子漁獲回報系統與漁撈日誌記載之漁獲資料不一致時,以電子漁獲回報系統為準。僅其一有記載者,依其記載。

電子漁獲回報系統當日未能成功回報,經營者或船長應於次日傳真回報漁獲資料 予主管機關或受託專業機構;其漁獲資料,應經經營者或船長簽名。

電子漁獲回報系統連續五日未能成功回報,視為電子漁獲回報系統故障,應在三 十日內修復。

電子漁獲回報系統,當航次故障累計十五日以上者,主管機關得命令漁船立即停止作業,限期直航返回指定港口修復電子漁獲回報系統,並接受主管機關派員檢查, 且電子漁獲回報系統經受託專業機構確認可正常回報資料,始得出港。

前項漁船返航、進港、電子漁獲回報確認等費用,由經營者負擔。

第四十四條 鮪延繩釣漁船單一航次之配額限制魚種電子漁獲回報或漁撈日誌與實際卸魚量之 差值,不得超過實際卸魚量之百分之十;配額限制魚種以外之魚種,不得超過實際卸 魚量之百分之二十五。

差值超過前項規定比率,而符合下列規定者,視為電子漁獲回報或漁撈日誌與實際卸魚量相符:

- 一、配額限制魚種:差值未逾二公噸。
- 二、配額限制魚種以外之魚種:差值未逾六公噸。
- 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稱之嚴重不實:
 - 一、配額限制魚種之電子漁獲回報或漁撈日誌,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超過二公噸 且超過實際卸魚量之百分之二十。

- 二、配額限制魚種以外之魚種之電子漁獲回報或漁撈日誌,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 超過六公噸,且超過實際卸魚量之百分之五十。

鯊魚漁獲物以冷凍方式保存之大釣船,將鯊魚漁獲物運回國內港口卸魚者,其魚 鰭處理應鰭連身。

鯊魚漁獲物以冷凍方式保存之小釣船,將鯊魚漁獲物運回國內港口卸魚者,其魚 鰭處理應鰭連身,或將背鰭、胸鰭綁附於鯊魚身,尾鰭得另外存放;鯊魚尾鰭應與鯊 魚身同時同批轉載或卸魚,且尾鰭與鯊魚身數量應相符。

第四十七條 鯊魚漁獲物以冷凍方式保存之漁船進行海上轉載時,鯊魚身與鯊魚鰭應同時同批 轉載或卸魚。

前項漁船之鯊魚漁獲物在運抵首次進入之國外港口時,鯊魚鰭占鯊魚漁獲量之重量比率,應不大於百分之五。

- 第四十八條 鮪延繩釣漁船於國內港口或印度洋之國外港口卸魚或港內轉載,以附件十三所定 港口為限。

取得大西洋或太平洋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之漁船,申請進入前項所定港口卸魚或港內轉載,應於漁船進港前十四日,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五十四條 運搬船從事海上轉載,經營者應於海上轉載三十日前,擬具運搬計畫書,並檢具 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如附件十四)。申請日之末日為例假日時,應提前 於例假日前一工作日提出。

> 非我國籍運搬船當年度首次與鮪延繩釣漁船從事港內轉載前,應檢具相關資料 (如附件十四),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經主管機關許可之運搬計畫內鮪延繩釣漁船名單有增加時,應於異動三個工作日 前向主管機關申請,經許可後,始得與異動之鮪延繩釣漁船從事轉載作業;未依期限 申請者,不予許可。

第五十六條 鮪延繩釣漁船及運搬船從事漁獲物轉載前,應分別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經營者或船長為前項之申請,應填具漁船轉載漁獲申報表(如附件十五),依下 列所定期限,向主管機關提出:

- 一、海上轉載:最遲於預定轉載日前三個工作日。
- 二、港內轉載:最遲於預定轉載日前三日。申請日之末日為例假日時,應提前於 例假日前一工作日提出。

經主管機關許可轉載之漁船,得於許可轉載日或其後三日內,從事漁獲物轉載。

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轉載者,經營者或船長應於轉載前申請變更,並經主管機關 同意變更後始得轉載。

- 第五十七條 鮪延繩釣漁船或運搬船當航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許可海上轉載:
 - 一、船位回報器故障未修復。
 -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涉有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四款或第十八款 所定之重大違規行為之一。

鮪延繩釣漁船或運搬船當航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海上轉載:

- 一、申請轉載之漁獲物作業期間疑似有未經核准進入他國管轄海域作業情形。
- 二、配額限制魚種之申請轉載總量,超過電子漁獲回報之百分之十。
- 三、配額限制魚種以外之魚種之申請轉載總量,超過電子漁獲回報之百分之二十 五。
- 四、經 IOTC 區域觀察員計畫之觀察員查報下列缺失尚未改善:
 - (一) 船上無有效漁業證照。
 - (二) 船上無主管機關指定之漁撈日誌。
 - (三) 漁船標識未符合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規定。
- 五、前條第二項漁船轉載漁獲申報表填寫內容不完備。
- 第五十八條 鮪延繩釣漁船於港口完成卸魚後,漁獲物再交由運搬船載運出港者,視為轉載, 應依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
- 第 六十 條 運搬船於印度洋轉載,應於轉載完成後二十四小時內,傳送 IOTC 轉載確認書予 IOTC 及主管機關;確認書格式如附件十六。

運搬船應於港內轉載完成後二十四小時內,向主管機關報送轉載確認書;確認書 格式如附件十六。

鮪延繩釣漁船漁獲物轉載完成後七個工作日內,經營者或船長應向主管機關報送 轉載確認書;確認書格式如附件十六。

- 第六十一條 鮪延繩釣漁船之漁獲物進入國內外港口卸魚,應由下列人員依期限填具卸魚預報 表(如附件十七),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申請期限之末日為例假日時,應提前於例 假日前一工作日提出:
 - 一、鮪延繩釣漁船卸魚:經營者或船長,最遲於本船預定卸魚日前三日。
 - 二、鮪延繩釣漁船卸魚後裝櫃交貨櫃船運送:鮪延繩釣漁船經營者或船長,最遲 於本船預定卸魚日前三日。
 - 三、運搬船卸魚:鮪延繩釣漁船經營者,最遲於運搬船預定卸魚目前三日。

漁獲物以冰鮮方式保存之鮪延繩釣漁船於其漁業合作國港口卸魚,經營者或船長 最遲應於預定卸魚日前一日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申請期限之末日為例假日時,應提 前於例假日前一工作日提出,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經主管機關許可卸魚之漁船,得於許可卸魚日或其後三日內,從事卸魚。

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卸魚者,經營者或船長應於卸魚前申請變更,並經主管機關 同意變更後始得卸魚。

- 第六十一條之一 鮪延繩釣漁船於國外港口卸下之漁獲物由貨櫃船運送至其他港口者,鮪延繩釣漁船經營者最遲應於貨櫃船到港前三日,通知主管機關貨櫃船到港時間及港口名稱。
- 第六十二條 鮪延繩釣漁船之漁獲物完成卸魚,應由下列人員依期限向主管機關提交卸魚聲明書;聲明書格式如附件十七:
 - 一、鮪延繩釣漁船卸魚:經營者或船長,最遲於完成卸魚五個工作日。
 - 二、鮪延繩釣漁船卸魚後裝櫃交貨櫃船運送:鮪延繩釣漁船經營者,最遲於裝載 漁獲物之貨櫃起岸並完成通關五個工作日。
 - 三、運搬船卸魚:鮪延繩釣漁船經營者,最遲於運搬船完成卸魚五個工作日。 本辦法所稱完成卸魚,指於港口卸下之漁獲物完成過磅秤重。
- 第六十三條 漁船經營者及船長應接受主管機關或公正第三方派員於港口執行卸魚或轉載之漁 獲香核。

經主管機關指定應接受查核之漁船經營者或船長,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由主管機關派員查核者,應俟主管機關人員抵達後,始得開始卸魚或轉載。
- 二、由公正第三方派員查核者,應向公正第三方提出申請並聯繫,並於卸魚或轉載前,繳交查核費用,且俟公正第三方人員抵達後,始得開始卸魚或轉載。

由公正第三方執行漁獲查核者,有關公正第三方執行國外港口漁獲查核所需經費,由受查核之漁船經營者負擔。

- 第六十五條 經主管機關、漁業合作國或國際漁業組織指派觀察員隨船者,該漁船經營者應辦 理下列事項:
 - 一、於漁船預定進港或出港七個工作日前,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
 - 二、依主管機關通知之時間及地點,接載觀察員上船或送返港口。
 - 三、提供觀察員相當於幹部船員之生活照顧,包括膳食、住宿、衛生設備及醫療。
 - 四、指示船長及船員應配合及協助觀察員執行任務所需之相關事項。
- 第六十六條 經主管機關、漁業合作國或國際漁業組織指派觀察員隨船者,該漁船船長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航前講習。
 - 二、向觀察員說明漁船之作息方式、安全維護及漁船設施。
 - 三、應配合及協助觀察員執行任務,就有關觀察任務事項所為之詢問,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四、不得干擾、威脅或行賄觀察員。
 - 五、提供觀察員船上生活與執行任務所需之空間、設備及資料。
 - 六、要求船員應遵守前三款規定。

七、簽署觀察員作成之紀錄;如對紀錄內容有不同意見時,得註記其意見。

八、確保觀察員安全,漁船遇有緊急危難時,應予特別照護及給予避難協助。

第六十九條 高風險漁船,於主管機關通知該船經營者之日起,應遵守下列特別管理措施:

- 一、不得以漁船出租予他國人方式,進行漁業合作。
- 二、每航次出港,均應搭載主管機關指派之觀察員隨船或安裝能正常運作之電子 觀察設備後,始能出港作業。但已搭載符合國際漁業組織規定之觀察員者, 不在此限。
- 三、依第六章規定進行船位回報。
- 四、依第七章規定進行漁獲通報。
- 五、不得進行海上轉載。
- 六、港內轉載最遲應於預定轉載日前七日填具轉載預報表,向主管機關申請轉載 許可。
- 七、港口卸魚最遲應於預定卸魚日前七日填具卸魚預報表,向主管機關申請卸魚 許可。

八、港內轉載或港口卸魚,應有主管機關或公正第三方派員執行查核。

第七十二條之一 本辦法所指漁獲量以未處理之全魚重量計。

漁獲物處理後魚體重量,轉換成未處理之全魚重量之轉換係數如附件十八。

第七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七條附件六 大釣船作業申請書修正規定

漁船統一編號	СТ —	中文船名			
	姓名或公司 名稱	,			
	代表人				
經營者	指定聯絡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作業組別	□大目鮪組□長鰭鮪組		超低溫冶	令凍設備	□有□無
漁船船位回報	VMS 廠牌	□ARGOS □INMARSAT	型號		
系統(VMS)及	VIIIO //gg//FT	VMS 識別碼:			
衛星通訊設備	衛星電話 號碼				(必填)
□財團法人中華民	. 國對外漁業合作	發展協會開具漁業	紫人已繳交	之 VMS 年度3	通訊費用收據
申請人:		(簽章)			
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第七條附件七 小釣船作業申請書修正規定

漁船	CT —	中文船名		
統一編號	CI	英文船名		
	姓名			
	公司名稱			
經營者	代表人			
() 经名有	指定聯絡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作業組別	□冷凍黃鰭鮪絲	且;□一般組	漁獲電	. │ □冷凍 □ □ 叔倂四(公庙四 庄 法 雲 │
主漁獲魚種	□黄鰭鮪 □-{ □其他(請填幸		起頭刀	□旗魚類
		□ARGOS		
		□INMARSAT	型號	
	VMS 廠牌	□IRIDIUM		
		VMS 識別碼:	<u> </u>	
	衛星電話號碼			(必填)
□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對外漁業合	作發展協會開具漁業	人已繳	交之 VMS 年度通訊費用收據

申請人:	(簽章)
------	------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七條附件八 我國籍運搬船作業申請書修正規定

32 611 64 _ 66 Bb	CT —	中文船名		
漁船統一編號		英文船名		
	公司名稱			
	代表人			
經營者	指定聯絡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ARGOS	→ 型號	
漁船船位回報 系統(VMS)及	VMS 廠牌	□INMARSAT	主观	
常是通訊設備		VMS 識別碼:		
	衛星電話 號碼			(必填)
申請作業洋區	□太平洋	□印度洋	□大西洋	
──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對外漁業合	作發展協會開具	L漁業人已繳	交之 VMS 年度通訊費用收據

申	請人	•	(簽章)
	² /3 / -		$\cdot \cdot \times T$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十七條附件九 漁船標誌之標識字體高度與寬度及顏色 規格修正規定

一、中文船名

(一)、字體高度		
漁船總噸位		字體最小高度
二十以上未滿一百		25 公分
一百以上未滿一千		30 公分
一千以上		35 公分
(二)、字體顏色		
漁船底色	字體顏色	
暗色	白色	
明色	黑色	

二、英文船名及漁船統一編號

(一)、字體高度		
漁船總噸位		字體最小高度
二十以上未滿一百		15 公分
一百以上未滿一千		20 公分
一千以上		25 公分
(二)、字體顏色		
漁船底色	字體顏色	
暗色	白色	
明色	黑色	

三、國際識別編號

(一)、字骨	豐高度			
標識位置	漁船全長	-		字體最小高度
	25 公尺以上			1公尺
	20 公尺以上未滿 25 公	公尺		80 公分
	15 公尺以上未滿 20 公	公尺		60 公分
漁船兩側	12 公尺以上未滿 15 公	公尺		40 公分
	5 公尺以上未滿 12 公	尺		30 公分
	未滿 5 公尺			10 公分
甲板	5 公尺以上			30 公分
(二)、字開	豐寬度			
標識項目			標識項	目與字體高度之比例
連字號之寬	度		2分之	1
字體或連字	號之筆劃寬度		6分之	1
字體間之空	格		6分之	1以上未滿4分之1
有斜邊字體	(如A、V)之相鄰3	空格	10 分之	1以上未滿8分之1
(三)、字骨	豐顏色			
漁船底色		字體	顏色	
暗色		白色		
明色		黑色		

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附件十 海龜除鉤器(de-hooker,左)及手抄網(scoop net,右)修 正規定



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附件十一 IOTC 12/06 降低延繩釣漁業意外混獲海鳥之決議修正規定 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

憶起第10/06號降低延繩釣漁業意外混獲海鳥之決議,尤其係其第8點條文規定; 承認有必要強化機制以保護在印度洋之海鳥,並使之與ICCAT最遲於2013年7月 生效之措施協調一致;

考慮到聯合國糧農組織(FAO)減少延繩釣漁業意外捕獲海鳥之國際行動計畫 (IPOA-Seabirds);

注意到IOTC科學次委員會之建議為,同意生態系統及混獲工作小組(WPEB) 在其2007年、2009年及2011年報告中所述減緩與海鳥互動之措施;

認知到迄今部份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以下稱為「CPCs」)已確認其對國家海鳥 行動計畫之需要,並已完成或接近完成的階段;

體認到全球對有些海鳥的關切,尤其是已瀕臨滅絕威脅之信天翁及海燕;

注意到2001年6月19日於坎培拉開放簽署之信天翁及海燕保育公約已生效;

注意到IOTC及CPCs之最終目標為達成IOTC管轄漁業之無海鳥混獲,特別是延繩 釣漁業中受威脅之信天翁及海燕;

記住在其他鮪延繩釣漁業進行的研究顯示,減緩海鳥意外混獲措施顯著增加目標 魚種的漁獲量在經濟上有效益;

依據IOTC協定第九條第一款規定,通過如下:

- 1. CPCs應分種記錄海鳥意外混獲的資料,特別是透過第11/04號決議之科學觀察員,並每年報告該等資料。觀察員應盡可能拍攝漁船捕獲海鳥的照片,並將之傳送予國內的海鳥專家或IOTC秘書處,以確認其識別。
- 尚未完全執行第11/04號決議第2點條款所列IOTC區域性觀察員計畫的CPCs, 應透過漁獲日誌報告海鳥之意外混獲,倘可能的話應包括種類的細節資料。
- 3. 作為年度報告的一部份, CPCs應向委員會提供其如何執行本措施之資訊。
- 4. CPCs應尋求在所有漁區、季節及漁業透過使用有效之忌避措施,在適度考量

船員安全及忌避措施可行性下,以達成減少海鳥混獲的程度。

- 5. CPCs應確保所有於南緯25度以南水域作業之延繩釣漁船,至少採用附表所列三種忌避措施中的二種。視適當且符合科學建議,此等措施應當考慮在其他區域執行。
- 6. 依據第5點所採用之忌避措施,應與附表所述措施之最低技術標準相符。
- 7. 驅鳥繩之設計及部署,應符合附錄所述之額外規格。
- 8. 科學次委員會,特別是基於WPEB之工作及CPCs所提供資料,至遲於2016年委員會會議將分析本決議對混獲海鳥之影響。其應基於迄今本決議運作之經驗,及/或對此議題進一步的國際調查、研究或最佳實踐之建議,向委員會建議任何所需的修訂,俾本決議更有效。
- 9. 委員會在本決議生效前,應當在休會期間舉辦研討會以促進其實施,特別是 針對如何解決對安全及實用性的顧慮。CPCs應確保漁民對此等措施的安全性 及實用性進行試驗,俾於研討會中檢視以解決其顧慮,並確保其有條理地實 施,包括訓練及適應此等措施。若有需要說明釣繩加重措施的科學、理論及 應用,應當舉行第二次研討會。
- 10. 本決議應於2014年7月1日生效。
- 11. 自2014年7月1日起,第10/06號降低延繩釣漁業意外混獲海鳥之決議及第05/09 號海鳥意外死亡之建議,由本決議取代。

附表 忌避措施

減緩措施	描述	規格要求
夜間投繩且	海上日出至日落	海上日出及日落之定義係依航海曆相關緯度、當地時間
甲板燈光減	前間禁止投繩。甲	及日期等表格資料。最低程度的燈光不應當違反安全與
至最暗	板上燈光應維持	航行之最低標準。
	在最低的程度。	
驅鳥繩	在整個投繩期間	對長度大於或等於35公尺之漁船:
	應部署驅鳥繩以	●至少設置1條驅鳥繩,倘實務上可行,鼓勵漁船於海
	防止海鳥接近支	鳥高度密集或活動區域使用第2條驅鳥竿和驅鳥繩;2
	繩。	條驅鳥繩應同時設置在投放主繩的兩邊。
		●驅鳥繩之覆空範圍至少需大於或等於100公尺。
		●使用之長飄帶長度需足以在無風情況下達到海面上。
		●長飄帶之間距不得超過5公尺。
		對長度小於35公尺之漁船:
		●至少設置1條驅鳥繩。
		●覆空範圍至少需大於或等於75公尺。
		●使用長飄帶或短飄帶(長度需大於1公尺)之放置間
		距如下:
		o短飄帶:間距不超過2公尺。
		o長飄帶:前端55公尺之驅鳥繩間距不超過5公尺。
		驅鳥繩設計與部署額外的指導方針詳如本決議附錄1
支繩加重	投繩前在支繩上	釣鉤 1 公尺內附加之重量應超過 45 公克,或;釣鉤
	部署加重物。	3.5 公尺內附加之重量應超過 60 公克,或;釣鉤 4 公
		尺內附加之重量應超過 98 公克。

20180130

附錄

設計與部署驅鳥繩之補充指導方針

前言

設置驅鳥繩之最低技術標準詳見本決議表,不在此複述。此補充指導方針係為協助延繩釣漁船準備及執行驅鳥繩規範所設計。儘管此指導方針內容已相當詳盡,但仍鼓勵透過實驗改善本決議附表所規定驅鳥繩之功效。此指導方針已考量到環境及作業上之可變因素,如天氣狀況、下鈎速度及船舶大小,此等因素皆影響驅鳥繩對防範海鳥啄食餌料之績效及設計。驅鳥繩之設計及使用可考量此類可變因素而改變,但不得損及驅鳥繩的效能。驅鳥繩設計之持續改善是可以預期的,因此未來本指導方針亦應加以檢討。

驅鳥繩之設計(見圖)

- 水面下之驅鳥繩部份繫上適當的拖曳設備,可增加覆空範圍。水面上之繩段部份應夠輕,致無法預測繩索之移動,避免海鳥熟悉該移動,同時也應當夠重,避免繩索被風吹偏。
- 2. 驅鳥繩應最好以堅固之筒形轉環繫於船身,以降低繩索糾纏。
- 3. 飄帶應使用顏色鮮豔且能產生不可預測及栩栩如生動作之材料製作(例如堅固並套上紅色聚氨酯橡膠管之細繩),懸掛於堅固三向轉環(降低糾纏機率)並繫於驅鳥繩上。
- 4. 每組飄帶應由兩條或更多的裙帶組成。
- 5. 每對飄帶應當用夾子使之可拆卸,讓繩索之裝載更具效率。

驅鳥繩之部署

驅鳥繩應懸掛於船上之固定桅桿上。鳥繩桿設置高度越高越好,使驅鳥繩能在與船尾保持適當距離下保護魚餌,且不會與漁具糾結。鳥繩桿高度越高越

能保護魚餌。舉例來說,高於水面 7 公尺之鳥繩可保護約 100 公尺遠之餌料。

- 2. 倘漁船僅使用一條驅鳥繩,驅鳥繩應部署於沈降餌的上風處。倘餌鈎置於船尾外側,繫於船身之飄帶繩應位在投餌側船舷外數公尺。倘漁船使用兩條驅鳥繩,餌鈎應部署於兩條飄帶覆空區域內。
- 3. 鼓勵部署多組之驅鳥繩,以加強防範海鳥啄食餌料。
- 4. 由於驅鳥繩可能會斷裂及打結,因此船上應攜帶備用鳥繩,以替換損壞之繩索並確保漁船作業不間斷。倘延繩釣浮球與水中之飄帶繩糾結或纏繞,應讓飄帶繩脫離驅鳥繩,俾安全及作業問題可降至最低。
- 5. 當漁民使用投餌機(BCM)時,應以下列方式確保驅鳥繩及投餌機之協調性:
 - i) 確保 BCM 直接投餌至驅鳥繩保護範圍內,及 ii) 當使用一台可投餌至 左右兩舷之 BCM (或多台 BCM) 時,應當使用 2 條驅鳥繩。
- 6. 倘漁民以手拋支繩,應確保餌鈎和捲成圈的支繩在驅鳥繩的保護下拋出,避 免推進器引發之亂流降低沈降速率。
- 7. 鼓勵漁民裝設手動、電動或油壓起繩機,以增進驅鳥繩放設及回收之容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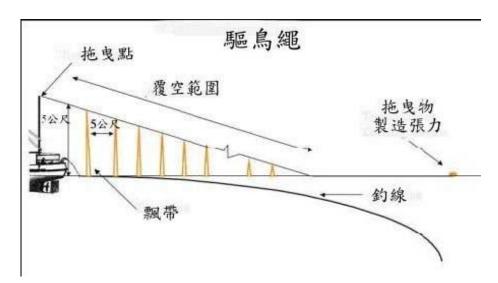


圖 驅鳥繩之概要圖示

行政院公報 第 024 卷 第 021 期 20180130 農業環保篇

第三十六條附件十二 漁船船位及作業資訊回報傳真表修正規定

船名							
國際識別編號							
(IRCS/WIN)							
漁船統一編號	СТ —						
船位 GMT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GPS 船位	□北緯 □南緯	度	分	□東經 □西經		度	分
航速航向	航速		節	航向			0
漁船動態	□ 作業 (Fishi □ 尋魚 (Searc □ 航行 (Trans □ 轉載 (Trans □ 漂流 (Drift □ 其他活動 (0	hing) iting) shipping) ing)	ties)		1		
填表人							

※填妥請傳真至對外漁協或漁業電臺:

對外漁協漁船監控中心: 傳真:(02) 23683536 電話:(02) 23680889 高雄漁業通訊電臺 : 傳真:(07) 8155964 電話:(07) 8155963 東港漁業通訊電臺 : 傳真:(08) 8354312 電話:(08) 8350247

第四十八條附件十三 鮪延繩釣漁船於我國及印度洋可卸魚及港內轉載之港口修正規定

國家	港口
馬來西亞	檳城(Penang)
Malaysia	蘭卡威(Langkawi)
南非共和國	德班(Durban)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開普敦(Cape Town)
泰國	普吉(Phuket)
Kingdom of Thailand	曼谷(Bangkok)
塞席爾共和國	維多利亞港(Victoria)
Republic of Seychelles	群乡们显地(VICtoria)
模里西斯共和國	路易士港(Port Louis)
Republic of Mauritius	时勿工心(IUIt Louis)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Singapore)
Republic of Singapore	(Offigapore)
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	
Democratic Socialist	可倫坡(Colombo)
Republic of Sri Lanka	
	基隆市正濱漁港
	宜蘭市南方澳漁港
中華民國	高雄市前鎮漁港
Republic of China	高雄市小港漁港
	屏東縣東港鹽埔漁港
	臺東縣新港漁港

第五十四條附件十四 運搬船申請從事港內轉載或海上轉載應檢具資料修正規定

		海上	海上轉載	港內轉載
		我國籍運搬船	非我國籍運搬船	非我國籍運搬船
1	船舶國籍證書影本		\bigcirc	\circ
2	船名及統一編號		\bigcirc	\circ
3	歷次登記之船名		\bigcirc	\circ
4	歷次登記之船籍國		\bigcirc	\circ
5	歷次登記之船舶詳細資料		\bigcirc	\circ
9	國際識別編號		\bigcirc	\circ
7	IMO 船舶識別號碼		\bigcirc	\circ
8	船隻類型、長度、總噸數(GT)及承載容量		\bigcirc	\circ
6	船東及經營者之名稱和地址		\circ	\circ
10	船東及經營者之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circ	\circ
11	船上衛星電話及傳真號碼	\circ	\circ	\circ
12	預定轉載期間	\circ	\circ	
13	航線圖	\circ	\bigcirc	
14	將進行海上轉載或港內轉載。進行海上轉載者,需於海上轉載前至港口接載區域觀察員,並敘明接載區域觀察員港口	\circ	\bigcirc	
15	預計從事轉載作業之鮪延繩釣漁船名單		0	
16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文件	\circ	\circ	

第五十六條附件十五 漁船轉載漁獲申報表修正規定

					☐Applied by Fishing vessel		鰖延繩釣漁船申報	
Notification for	Taiwan Flagge	Notification for Taiwan Flagged Vessels to Apply for Transshipment	for Transshipment		☐Applied by Carrier Vessel		運搬船申報	
Name of Vessel 漁船名稱				RFMO List Number of Vessel 國際漁業管理組織漁船名冊編	FIMO List Number of Nessel 國際漁業管理組織漁船名冊編號			
Name of Carrier 運搬船名稱				RFMO List Number of Carrier 國際漁業管理組織運搬船名冊#	RFMO List Number of Carrier 國際漁業管理組織運搬船名冊編號			
Estimated Time Of Transshipment 預定轉載時間	day month B A	ith year 月 年		Caught Time of Product轉載漁獲物漁獲時間	Product 時間	From day E To day	month year A ###################################	
Estimated Point of Transshipment 預定轉載地點				Notification Authorities Transshipment 從事港內轉載者	Notification to Port State Authorities before In-Port Transshipment 從事港內轉載者,是否業向港口國報備	□YES 是 day □NO 否	month year 月 年	
Product 轉載漁獲物	Type of Product 處理型態	t Catch to Be Transshipped(kg) 轉載量(公斤)	Catch Remained Onboard(kg) 留艙量(公斤)	Product 轉載漁獲物	Type of Product Tri 處理型態 轉	Catch to Be Transshipped(kg) 轉載量(公斤)	Catch Remained Onboard(kg) 留館量(公斤)	
Estimated		以下內容船長及經營者應於詳細閱讀後勾選:	應於詳細閱讀後勾選:					
Landing Country		□船長已確實檢查並確 IOTC 觀察員查報漁船]船長已確實檢查並確認船身髹漆之船名(中英文)、統一編號及國際識別編號是正確、清晰及可辨識狀態,如本次海上轉載遭 [OJC 觀察員查報漁船標識違規,願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嚴厲處分。	英文)、統一編號 炎院農業委員會 置	及國際識別編號是正确	宝、清晰及可辨識狀態	乬, 如本次海上轉載 遭	
漁獲預定卸售地		□經營者已確認船長確 如本次海上轉載遭 [(經營者已確認船長確實已檢查並確認上述漁船標識符合「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規定, 如本次海上轉載遭 IOTC 觀察員查報漁船標識違規,願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嚴厲處分。	魚船標識符合「鮪 識違規,願接受A	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 亍政院農業委員會嚴厲	f業管理辨法」第十六 處分。	: 條至第十八條規定,	
Taiwan Tuna Association 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	Paiwan Tuna Association 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	h出業同業公會			茶箱箱			
Signature of Master 船長簽名:	ter 船長簽名:		Sign	Signature of Owner 經營者簽名:	經營者簽名:			

第六十條附件十六 IOTC 轉載確認書修正規定



	iotoctoi
IOTC Tranship	IOTC Transhipment declaration
Carrier Vessel	Fishing Vessel
Name of the Vessel and Radio Call Sign:	Name of the Vessel and Radio Call Sign:
Flag:	Flag:
Flag State license number:	Flag State license number:
National Register Number, if available:	National Register Number, if available:
IOTC Register Number, if available:	IOTC Register Number, if available:
Applied by 申靖者□Fishing vessel 鮪延繩釣漁船 / □Carrier Vessel 運搬船 Caught Time of Product 漁獲物作業期間:From 從:	船 Caught Time of Product 漁獲物作業期間:From 從: To 到:
Day Month Hour Year 2_ 0_ Agent's name:	Master's name of LSTV: Master's name of Carrier:
Departure from	
Return	Signature: Signature:
Transhipment	

kilograms Indicate the weight in kilograms or the unit used (e.g. box, basket) and the landed weight in kilograms of this unit: 📙 LOCATION OF TRANSHIPMENT

	Filleted			
	Headed			
product	Gutted Headed Filleted			
Type of pro	Whole			
Sea Type of				
-,				
Port				
Species Port				

If transhipment effected at sea, IOTC Observer Name and Signature:

第六十一條附件十七 遠洋漁船漁獲物卸魚預報表/聲明書修正規定

漁船船名:				統一編號:(
作業海域:				漁獲作業期	間:			
				yyy/mm	/dd 起 至	yyy/mm/	/dd 止	
□預報表(以	以下 1、2、3	欄,請選填	<u>(</u>)	□聲明書(以	下4、5、6	闌,請選墳	Ĺ)	
	港卸魚 缶			4 □本船進	港卸魚 缶	p魚港口:		
預定卸魚	日期:				日期:			
2 □委託運	搬船 邰	印魚港口:		卸魚結束	日期:			
運搬船船	名及國際漁業	業組織編號	:	5 □委託運	般船 缶	P魚港口:		
				運搬船船。	名及國際漁業	美組織編號	:	
運搬船預	定卸魚日期	:						
				卸魚起始	日期:			
				卸魚結束	日期:			
3 □本船進	港卸魚後,至	こ 貨櫃船運	送	6 □本船進	港卸魚後,す	で貨櫃船運	送	
卸魚交貨	櫃船港口:_			卸魚交貨	櫃船港口:_			
卸魚日期	:			貨櫃起岸:	卷口:			
預定運送	目的地:			進港日期	:			
預定抵達	目的地日期			通關日期	<u> </u>			
7 卸魚漁獲	物 (處理型)	如:全魚((RD);去鰓	、內臟(GG);	去頭、內臟	(DR);其他	也(請說明)	
鱼	處理型態	卸魚量	留艙量	魚種名	虚理刑能	卸魚量	留艙量	
八生石	处 垤至恣	呼点里	田ル里	杰性石	处吐至怨	呼馬里	田ル里	
(請填寫公斤	·)				總計		公斤	
	<u> </u>							
	田东出住,心	理	, 乘红,					
□安託代基	里商銷售,代	正 尚 石 碑 5	(电话・	□魚市場錄	售:			
□先行入局	車,冷凍庫廠	提夕稻乃 母	学 :					
	ナーマ 休伴 俶	加口們以目		□自行銷售:				
□加丁廠。	, 名稱及電話	:						
□加工服	石州从电站	-		□其他(請敘述):				
	-份,一份交	船方收執,	一份送漁業	 <				
			•					
經營者或船	区 奴 者:			連絡電話:				

日

提交日期: 年 月

第七十二條之一 附件十八 漁獲物處理後魚體重量轉換成全魚重量之轉換係數修正規定

公式:全魚重=處理後重×轉換係數

魚種	處	理	方	式	轉換係數
大目鮪、黄	去鰓	2、內臟	、尾 (GGT)	1.09
鰭鮪	去鰓	、內臟、	頭(DR	/HDD)	1.43
	去魚	思、內臟	、尾((GGT)	1.18
劍旗魚	去鰓	、內臟、	頭(DR	/HDD)	1.33
	去鰓、內	P臟、頭 柄(DR		尾、留尾	1.43
	去魚	思、內臟	、尾((GGT)	1.13
黑皮旗魚	去鰓、內	P臟、頭 柄(DR		尾、留尾	1.43
除劍旗魚 及黑皮旗	去魚	思、內臟	、尾((GGT)	1.13
魚外之其他旗魚	去鰓、內	P臟、頭 柄(DR		尾、留尾	1.2
沙 名	去鰓、	、內臟、	鰭、尾	L(GGT)	1.13
鯊魚	去鰓、	內臟、頭	頁、鰭(DR/HDD)	1.33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